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個別選 項 40%	3、 語言 能力	最高 以6 分為 限	<p>一、 據本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初級者給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以上4分。如有前開所訂對照表以外之<u>英語能力認證，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，</u>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。</p> <p>二、 <u>本國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，通過中央政府等機構辦理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</u>每種語言給1分。</p> <p>三、 <u>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或本國語言資格之職務者，</u>除前二項標準再加2分。另擬陞任職務如須具有除<u>英語外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之需求，經通過檢定測驗機構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</u>可加2分。</p> <p>四、 <u>本項目合計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</u></p>	個別選 項 40%	3、 語言 能力	最高 以6 分為 限	<p>一、 據本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初級者給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以上4分。</p> <p>二、 如有前項所訂對照表以外之<u>英語能力認證，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，</u>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。</p> <p>三、 <u>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者，</u>除前項標準再加2分。</p>